20170512面向对象3

```
var | let :变量
const 常量:
 一样没有预解析;
 声明立马赋值(不然会报错);
 在同一域不允许有同名常量,不然会报错;
hasOwnProperty();
 某个属性是不是这个对象*自身的*属性;
 返回值为布尔值:
   是: true; 否: false;
constructor:
 某个对象是那个?构造函数构造出来的:
  虚的(提供查找构造函数的线索)只能是参考;
 因为construstor本身容易被修改,所以说在有可能被修改的时候认为
 主动添加一个constructor属性指向正确的构造函数;
instanceof
  二元运算符:
 某个对象是不是某个构造函数构造出来的
 左边的值是不是右边的构造出来的;
继承:
  自身带有父辈的一些特征,自己也有自己的特征;
事件函数中的this指向该事件的对象。
函数直接调用默认走window.
单纯只要函数名 + 括号, this就是window;
方法的this默认为绑定方法的对象。arr.fn();
1. 事件调用;
2. 自己调用;
3. new;
4. call .apply;
5. 定时器
1拷贝继承
 1. 属性的继承{
      调用父类并且使用call来修改this的指向;
```

2. 方法的继承 {

将父类的原型上的方法通过for in 赋值给子类

}

浅拷贝:

通过 for in 将简单类型值,赋值给另一个对象(赋值);但是如果for in 中遇到看复合类型依然是赋址;

类式继承:

1. 属性的继承 {

调用父类并使用call来修改this指向

}

2. 方法的继承

Drag.prototype

Paohui.prototype

X

new Paohui = 1/2/1.

Drag2.prototype

Drag2.prtotpe.move